

荷蘭與我國在循環經濟領域 合作機會與策略

- ◎林葳均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◎余佩儒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高級分析師
◎王年蔚／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創新業務群

本文以荷蘭為主軸，探討循環經濟主要政策與計畫、產業發展、荷蘭國際合作模式與現況等三項議題，檢視荷蘭循環經濟領域與我國的產業合作機會，最後研擬荷蘭與我國產業合作策略：階段式國際合作計畫，強調商業模式交流和廠商對接合作。

關鍵詞：循環經濟、產業合作、國際合作

Keywords: Circular Economy, Industrial Cooperation,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

在推動循環經濟的歐洲國家中，荷蘭因為在循環經濟的傑出產業推動實績與發展商業模式寶貴經驗，所以常成為臺灣的借鏡對象。荷蘭已於2019年宣示「跨部會循環經濟推動方案」（Government-wide programme for a Circular Economy），遠程願景在於2050年前成為100%全循環經濟模式的國家，中程目標要讓原生材料（含礦產、化石原料、金屬）的使用量在2030年前減少一半等。荷蘭獨到之處在於，其擁有蓬勃發展的民間組織、商業模式創新與公民力量以外，政府更在背後所扮演的支持與推動角色。

以下將分別從荷蘭循環經濟的產業合作機會、我國循環經濟的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現

況、研擬荷蘭與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合作策略等三方面展開。

荷蘭循環經濟領域的產業合作機會

一、荷蘭循環經濟主要政策與計畫

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荷蘭擔任歐盟理事會主席期間，曾提出前瞻性的氣候和能源政策¹，如The Circular Economy package討論廢物和回收目標，2050年前成為100%全循環經濟模式的國家願景，同年更提出跨部會循環經濟推動方案。此外，也透過荷蘭科學研究組織（NOW）在國內積極地推動循環經濟主題研究計畫，如循環材料、精準農業、循環能業、風能和太陽能等。（見附圖）